
股本

股本

以下描述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前，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編纂]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股份：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股股份合共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而據此及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乃按本文件所述方式而進行。當中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節「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各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地位

[編纂]將與已發行或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完全享有於[編纂]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賦予權利除外)。

股 本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 — [編纂]的條件」一節中所述的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 本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2017年8月17日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之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最多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承購的股份。此外，根據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